

##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锦湾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锦湾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单位名称）的礼泉路（静宁路-礼贤路）道路新建工程——电力搬迁（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礼泉路（静宁路-礼贤路）道路新建工程——电力搬迁，属于建筑行业（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锦湾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16186.96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7.1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上海锦湾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民孙

日期：2026年05月18日